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754号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文斌。

委托代理人黄寰，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费清清，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宇。

委托代理人胡荟集。

委托代理人李真。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黄寰、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胡荟集、李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称，《开讲啦》是中央电视台精心制作的电视节目，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播出后广受观众好评、收视率极高。原告经中央电视台授权，有权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该节目，并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行使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2014年3月，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其许可通过“PPS影音”软件提供《开讲啦》共66期电视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节目，详见附件)的在线点播服务。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节目的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0万元(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2万元、公证费1,800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辩称，www.pps.tv网站和“PPS影音”软件确由被告运营，且涉案节目为被告直接上传。但涉案节目的著作权为中央电视台与案外人上海唯众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众公司)共同享有，而被告已获得唯众公司的授权，有权在其运营的“PPS影音”软件上提供涉案节目的在线点播服务。即使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主观上也不存在侵权的故意，并且涉案节目在“PPS影音”软件上的点击量不高，故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过高。

经审理查明，《开讲啦》是一档由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电视节目，播出周期不固定，每期节目时长约45分钟。该节目主要形式为每期邀请一名嘉宾围绕一个主题讲述自己的故事，并通过嘉宾与在场观众的互动讨论有关青年的各种问题。

审理中，原告提供了涉案64期节目的刻录光盘，未能提供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间为2013年7月2日(节目嘉宾为文章)和2013年11月16日(节目嘉宾为黄海波)的两期节目。上述64期《开讲啦》节目播放过程中，影像左上角始终标有“CCTV1”的台标，片尾均标有“中央电视台”、HTTP://WWW.CCTV.COM和“唯众传媒制作”字样。

为制作《开讲啦》节目，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甲方)陆续与唯众公司(乙方)签订了11份《委托制作合同》。上述合同均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开讲啦》节目，制作要求为完成节目的前期策划、演播室录制、后期合成；甲方享有该节目的全部版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对该节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节目；乙方享有该节目的署名权。该11份《委托制作合同》共约定乙方制作《开讲啦》节目67期，该67期节目中有17期列明了演讲嘉宾，并约定了交付时间，涉案节目最早的交付时间为2013年4月30日前，最晚的交付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前。

2009年4月20日，中央电视台出具《授权书》一份，主要内容如下：中央电视台将其拍摄、制作或广播的，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或获得相关授权的该台所有电视频道及其所含的全部电视节目(包括但不限于现今及今后之：综艺晚会、访谈节目……)，通过信息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络……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向公众传播、广播、提供的权利，授权原告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行使，并授权原告作为上述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易的独家代理；原告作为上述权利的独占被授权许可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主张、行使上述权利，可以许可或禁止他人行使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可以针对侵权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律师等第三方采取各种法律措施；前述所有授权内容自2006年4月28日起生效，至中央电视台书面声明取消前述授权之日失效。

2014年3月20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应原告的申请对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罗某从互联网上浏览网页、在线播放和录制视频的过程及内容作证据保全公证。当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罗某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崔某某、公证处工作人员洪某的监督下，使用该公证处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进入<http://www.pps.tv>网站，公示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均为被告；该网站提供“PPS影音”软件下载，安装该软件后，输入“开讲啦”进行搜索，在搜索结果中依次点击标题为“140315-陈州：曾经我觉得自己……”“130108-黄西：不完美，怎么了……”等共68个链接，即可进行各视频播放(每期节目约45分钟)，每段视频在播放前均存有广告投放。原告委托代理人还通过“PPS影音”软件对与本案无关的“百家讲坛”进行了搜索、播放，相关过程及内容一并作为该次证据保全的公证事项。上述操作中，对部分页面进行了截屏打印，对部分视频内容进行了录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2014年3月28日对此出具了(2014)沪静证经字第1464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支出公证费用1,800元。

审理中，原、被告共同确认以下事实：1.(2014)沪静证经字第1464号公证书所指的68段视频中，标题为“131207-科比·布莱恩特：如果你……”和“131005-科比：如果你永不畏惧……”为同一内容视频，标题为“130817-周杰伦：你可以不平凡……”和“130430-周杰伦你可以不平凡-……”为同一内容视频；2.《开讲啦》节目在中央电视台的开播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3.涉案节目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告同时确认原告提供的64期《开讲啦》节目与对应的被控侵权视频内容一致，且在原告提供的11份《委托制作合同》范围内。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开讲啦》节目刻录光盘、节目播放截屏、11份《委托制

作合同》、(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7387号公证书(授权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1464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被告提供其关联公司北京奇异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唯众公司签订的《信息内容〈开讲啦〉&gt;幕后花絮等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据此主张其通过该份协议取得了唯众公司的相关授权，有权在其运营的“PPS影音”软件中提供涉案节目的在线点播服务。原告对此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协议系案外人之间签订，被告未能提供证据原件，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相印证，故本院对被告的上述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存在四个争议焦点：焦点一、本案中保护的涉案节目范围；焦点二、原告是否适格权利主体；焦点三、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焦点四、如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焦点一，《开讲啦》各期节目均具有独特的节目主题，凝聚了主持人、演讲嘉宾、策划、导演、导播、音乐、摄像、灯光、化妆、舞美、技术制作、视觉设计、后期制作等众多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形成了具有独创性的视听结合形式的智力成果，可以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嘉宾为文章和黄海波的两期节目，称该两期节目的嘉宾系节目播放之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达通知中的有劣迹演员，故相关节目内容不允许再对外播放，原告也不便向本院提供。本院认为，该两期节目虽不再公开播放，但中央电视台应当提供相关视频的母带，作为权属证据和比对材料以供质证和认证。鉴于原告未能提交该两期节目视频文件，被告亦对此不予认可，故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该两期节目证据不足，本案中仅就原告提供的64期《开讲啦》节目(以下简称涉案作品)进行评判。

关于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原告提供的涉案作品每期节目的片尾均标有“中央电视台”“唯众传媒制作”字样。而原告提供的中央电视台与唯众公司签订的11份《委托制作合同》均载明，中央电视台对其委托唯众公司制作的《开讲啦》节目享有全部版权，唯众公司仅享有署名权。故在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情形下，本院认定中央电视台就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唯众公司仅享有署名权。

鉴于原告经中央电视台授权，取得了2006年4月28日当日及之后中央电视台享有著作权的所有电视节目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的权利，而《开讲啦》节目于2012年8月27日开播，故原告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对相关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关于焦点三，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其运营的“PPS影音”软件直接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使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观看，其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辩称其通过案外人之间的合同获得了唯众公司的授权，本院已在证据认证部分进行了评判，被告对此并未充分举证，故被告上述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焦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作品的侵权行为，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节目类型、嘉宾及主持人知名度、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视频的数量和点击量、侵权行为期间、“PPS影音”软件的盈利模式和影响力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合理开支。公证费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费用，且原告提供了对应的1,800元发票，但鉴于(2014)沪静证经字第1464号公证书对与本案无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公证，本院根据该公证书的具体内容酌情判定本案中应支持的公证费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虽然其未提供相关凭证，但鉴于原告确实委托了律师参与诉讼，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酌情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就64期《开讲啦》电视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5,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800元，由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203元，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59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 佩 瑶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绿 华
书 记 员	李 翔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